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潍坊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金马路9号管芯净化厂房，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198,587,379.34元，公司拟对外出资金额50,000,000.00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5.18%。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160,292,995.42元，公司拟对外出资金额50,000,000.00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31.19%。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公司拟对外出资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50%，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超过50%，且公司的业务、资产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

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该议案表决情况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1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需要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四)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和货币出资。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华光光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金马路 9 号管芯净化厂房（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准）；

经营范围：半导体激光发光材料、管芯、器件及应用产品的开发、

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拓展公司业务，提高公司业务收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考虑，不存在重大的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子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及监督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能力，提升经济效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关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是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举措，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营收能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意义。

五、备查文件

《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50

山东华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6日